

國立台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陳校長維昭

記錄：江若慧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第八案有關本校低度利用土地改建開發計劃，決議：一原則通過。一增加附帶決議：一有關本案說明第二點在進行細部規劃前，請總務處與現住戶充分溝通協調(包括舉辦公聽會)，以使本案能順利推動。一。

貳、報告事項：

一、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

二、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工作報告。

三、總務處報告：本校一新建館舍未附足額法定停車位提撥代金辦法一前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會議決議：一原則通過，先提行政會議討論。一，經十二月十七日本校第二二七二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提會報告。(附件一)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檢具一天文數學館新建工程規劃與設計案一乙種(附件二)，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本案已依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會議決議，於十二月十三日召開說明會，邀請總務長、理學院教師、院學生會、系學會會長、研究生協會會長及台大學生會會長出席。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醉月湖四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相關建築規範請校園規劃小組規劃，另停車問題請總務處作整體規劃。

第二案

案由：理學院化學系擬籌建「化學新研究大樓」，茲檢具設計書乙份(附件三)，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本案經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校園規劃小組會議討論，建築設計皆已依前次該小組之建議，有相對應之修正與說明，針對本案建築規劃設計，該小組委員會無進一步修正意見。

決議：原則同意，請建築師與總務處針對靠近醉月湖之館舍量體規模進一步研商縮減的可能性，以減少對醉月湖之衝擊。

附帶決議：本案第一期完工進駐後，不論二期推動狀況為何，舊館必須立即拆除。

第三案

案由：檢具本校「長興街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構想書乙份(附件四)，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由於本校學生宿舍嚴重不足及住宿品質低落，前於八十一年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規劃二棟一五〇〇人高層學生宿舍，惟因經費不足無法編列預算興建。
- 二、八十六年七月行政院頒布「建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推動方案」，學校機關得以貸款方式辦理興建。因此本校於八十八年再度規劃以貸款方式興建學生宿舍，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報教育部。教育部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函復本校，原則同意備查，並希修正部分內容。
- 三、九十年九月十一日教育部新頒「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作為各學校工程規劃之行政作業依據，本工程依該要點規定應提送構想書陳報教育部審查。
- 四、本工程經財務評估結果，預計興建一五〇〇床學生宿舍，地下一層、地上十層，總樓板面積三〇、八六八平方公尺，預計金額新台幣七億二千餘萬元，以貸款興建，分二十年攤還。
- 五、本工程構想書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審查，並依該小組委員會建議修正完成。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